

中國醫藥大學基礎科學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全校各院系基礎課程(含普通生物學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微積分四學科)之規劃，並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基礎科學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中國醫藥大學基礎科學課程規劃小組依學科不同，分設普通生物學小組、普通物理學小組、普通化學小組及微積分小組（以下簡稱各小組）。

各小組委員及任期如下：

第二條 一、小組各設委員7至11人，由任課教師代表（至少3人）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。

（一）各小組設召集人1人，綜理小組事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
（二）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（三）任課教師代表由該學科任課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
（四）校內外學者、專家（非任課教師），由召集人聘任之。

二、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之。

各小組之工作執掌：

第三條 一、辦理全校各院系普通生物學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之正課與實驗及微積分課程之規劃，包括：

（一）審議各系新增基礎課程。

（二）授課內容、教材及教師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課程相關經費之編列：每年於編列全校經費預算時，提出實驗課程耗材及其他相關經費預估。

第四條 各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該學科任課教師列席。

第五條 各小組負責該學科之課程規劃、課程修訂與任課教師協調等事宜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（必要時各小組召集人得列席）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